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柳嘉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38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54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嘉玲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柳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柳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脫離他人持有之物品據為己有，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0元調解成立並當庭給付完畢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0頁、第49至50頁）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自述需扶養1名幼子等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）；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
懲儆。

(三)緩刑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已當庭給付完畢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；告訴代理人鄭鈺慧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一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）。承上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及科刑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侵占之現金7,450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其已與告訴人以7,450元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是如於本案另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383號

被 告 柳嘉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嘉玲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下午1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號1樓影印部(即國建行市府門市，下稱國建行)，見許乃心因公所持有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正安公司)之裝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7,450元之信封1個(下稱本案信封)遺留該處辦公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將本案信封侵占入己。嗣許乃心發現本案信封遺失，經調閱國建行之監視器攝錄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正安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柳嘉玲之供述	被告於案發當日，曾前往國建行付費領取列印圖紙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正安公司代理人許乃心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告訴人出具之零用金支出單及國建行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、監視器攝錄檔案及截圖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告訴代理人於案發當日向告訴人領取8,000元零用金，前往國建行洽公支出550元後，裝有餘額7,450元之本案信封遺留在國建行辦公桌上，遭被告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-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03

至前開被告之犯罪所得7,450元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
04

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

05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

06

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1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4

書 記 官 劉冠汝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8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